保良局東涌護老院 – 本週期良好措施詳情

院舍於個別標準表現高於評審標準要求，經評審委員會一致通過該項標準為良好措施，詳情如下：

年份	良好措施項目
2022	**標準 1 全面質素管理** 參見 2020 年良好措施 **標準 18 使用約束物品及藥物** 參見 2020 年良好措施
2021	**標準 1 全面質素管理：** 參見 2020 年良好措施。 **標準 18 使用約束物品及藥物：** 參見 2020 年良好措施。
2020	**標準 1 全面質素管理：** 1. 院舍設有「個案會議」，每月按各部門所收集的數據作檢討服務的依據，如：護理數據、跌倒或意外報告、約束物品的使用、投訴、特別個案問題等，由管理層(包括：院長及副院長)和不同專業的同工(包括：護士、社工、物理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)共同商討改善方案，以改善服務質素及院友的照顧，並見成效，如: 院舍過去半年沒有新患上第一階段壓瘡的個案、跌倒個案為 0-2%。 2. 院舍除有基本的管理監察外，亦有由機構帶領的跨院舍專責內部評核，由其他院舍的專職同工到院作專題內審，例如施行急救、藥物管理、感染控制及環境改善等專題，以加強整體的質素保證。 3. 院舍積極參與不同大學的合作研究計劃，例如於 2018 年參與理工大學的「香氛研究」及將於本度參加香港大學的「流心軟餐」等，以提升院友的生活質素。 4. 於評審期間，員工表現出對服務承擔，秉承保良局「保赤安良」的宗旨，並有良好的團隊精神，有同事離職後重返機構服務。 **標準 18 使用約束物品及藥物：** 1. 院舍於使用約束物品方面，積極實施「避免使用約束物品政策」，以提升院友的照顧素質。於新收院友時，院舍會作出跨專業團隊評估及善用各類輔助工具(如：離床警報器)，以減低約束的需要。

2020 (續)	2. 樓層護士每月評估現時各院友使用約束物品的情況，於每月個案會議中評估減少約束的安排，有系統地為院友進行試除行動，並記錄於《個人避免使用約束物品跟進記錄》。 3. 院舍同時使用約束「人數」及「時數」作為檢視指數，能有效地反映實制成效。「時數」是以個人為單位，評估長者實際每天減少使用約束物的時數，如每天減少兩小時、於家屬在場時停止使用或於更換鼻胃喉管前除去約束物等。 4. 院舍現時的使用約束物品的比率為 22%。

保良局東涌護老院 – 過往良好措施標準

年份	良好措施項目	標準
2022	全面質素管理	標準 1
	使用約束物品及藥物	標準 18
2021	全面質素管理	標準 1
	使用約束物品及藥物	標準 18
2020	全面質素管理	標準 1
	使用約束物品及藥物	標準 18